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04 即 債 務 人 周芹至(原名：周芝安、周素月)
05 住○○市○○區○○街000巷0號4樓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相對人即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號
09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住同上
10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12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13 送達代收人 蔡政宏
14 住○○市○○區○○路○段000號8樓
15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
17 0、186、188號
1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19 代 理 人 楊紋卉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
20 0、186、188號
21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22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23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1樓
25 及地下1樓
2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27 送達代收人 江雅鳳
28 住○○市○○區○○路○段000號7樓
29 相對人即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31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

01 代理人 楊千慧 住○○市○○區○○路00號3樓
02 相對人即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
04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
05 代理人 賴怡真 住○○市○○區○○路○段000號7樓
06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0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09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
10 住○○市○○區○○路○段00號7樓
11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15、17
13 樓
1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15 代理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10樓
16 送達代收人 梁鐵軍
17 住○○市○○區○○街0號10樓
18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
2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21 相對人即債 周宏祈 住○○市○○區○○街000巷00號1樓
22 權人

23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債務人周芹至不予免責。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9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30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31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1 二、經查：

02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聲請清算，因未經前置協商程
03 序，視其清算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而移付調解程序，
04 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4號受理，於112年3月29日
05 調解不成立，移回清算程序，本院於112年12月13日以112年
06 度消債清字第8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
07 序受償新臺幣（下同）0元，於113年12月19日以112年度司
08 執消債清字第19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09 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10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1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12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13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14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5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1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7 者，不在此限。

18 2. 債務人於112年12月13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9 (1)擔任清潔工作，每月工作收入約15,748元，月領老人補助4,
20 164元(合計113年1月至114年2月收入共58,296元， $4,164 \times 14$
21 $= 58,296$)，另為兼職業務員，113年1月至114年2月之執行
22 業務所得，分別有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
23 泰產險)所得3,312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
24 泰人壽)450元至20,818元不等之所得(如附件開始清算後收
25 入第二段落，第一個數字為1,892元，最後一個數字為1,800
26 元)、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執行業務所得共2,949元等情，
27 據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123頁)，並有切結書(本案卷第85-8
28 7頁)、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91-107頁)、國泰
29 產險函(本案卷第41-43頁)、國泰人壽函(本案卷第67-69
30 頁)、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函(本案卷第71-73頁)、社會及
31 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7-3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01 (本案卷第53頁)等在卷可佐。因此113年1月至114年2月之薪
02 資、執行業務所得及固定收入合計為346,854元(計算式詳
03 附件)。

04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5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06 4條之2第1項)，而113年度、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
07 生活費1.2倍為17,303元、19,248元，因其並無房屋租金支
08 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額為
09 13,088元、14,559元，合計113年1月至114年2月為186,174
10 元(計算式詳附件)。

11 (3)從而，債務人於113年1月至114年2月收入346,854元扣除必
12 要生活費用186,174元，仍有餘額。

13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2月至112年1月)之情形

14 (1)在國泰人壽承攬保險業務，110年2月至12月收入共64,028
15 元，111年共42,110元，112年1月1,110元，並有承攬國泰產
16 險保險業務，110年2月至12月收入共7,343元，111年共7,36
17 9元，有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直銷收入，110年2月至12月
18 收入共6,945元，111年共3,429元，112年1月收入779元，11
19 0年至111年亦曾申報康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所得2,
20 431元、510元，110年6月30日領取行政院疫情紓困補助10,0
21 00元。另每週一、三受雇王登尾從事清潔工作，每月收入5,
22 750元，每週二、四受雇龔品紋從事清潔工作，每月收入5,0
23 00元，每週五、六受雇蔡淑幸從事清潔工作，每月收入5,00
24 0元。

25 (2)上開情節，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81-83頁)、
26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11-113頁)、社會
27 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2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5
28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59頁)、存簿(清卷第
29 89-103、123-125、139-145、201-259、525-535頁)、110
3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清卷第137頁)、國
31 泰人壽函(清卷第69-71、487-491頁)、國泰產險函(清卷

01 第75-78頁)、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陳報狀(清卷第61-63
02 頁)、收入切結書(清卷第117頁)、王登尾陳報狀(清卷
03 第543-545、563頁)、王登尾簽立之證明書(清卷第443
04 頁)、龔品紋簽立之證明書(清卷第445頁)、龔品紋陳報
05 狀(清卷第537頁)、蔡淑幸簽立之證明書(清卷第447
06 頁)、蔡淑幸陳報狀(清卷第547-549、565頁)、本院112
07 年11月15日調查筆錄(清卷第575-583頁)等附卷可參。足
08 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524,054元(計算式詳附
09 件)。

10 (3)關於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主張每月支出10,950元
11 (住在友人房屋,無租金支出),而110年度至112年度高雄
12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各為16,009元、17,303元、17,
13 303元,因其並無房屋租金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
14 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額為12,109元、13,088元、13,088
15 元,債務人主張金額低於上開標準,應予採計,合計二年之
16 結果為262,800元(計算式詳附件)。

17 (4)綜上,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524,054元,扣除
18 必要生活費用262,800元,尚餘261,254元。普通債權人於清
19 算程序之受償金額為0元,低於該餘額261,254元,因此,債
20 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21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22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23 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
24 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25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6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7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9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黃翔彬

04 附錄

05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7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8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09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1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2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13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4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5 應受分配額。